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52299127

传真：

邮编：221400

地址：新沂经济开发区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9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沂经济开发区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聚酯切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900t/a 再生聚酯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1900t/a 再生聚酯切片				
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沂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 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面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依据</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年 第9号)；</p> <p>(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p> <p>(15)《质量手册第五版》(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p> <p>(16)《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2000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p> <p>(17)《关于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2000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沂市环保局, 新环许[2018]9号, 2018年2月14日)；</p> <p>(18)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19)《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徐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粉尘)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限值及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8)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江苏斯尔克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成立的新公司，注册资本 13700 万元，主要经营特种纤维、金属纤维技术研发、销售等。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于浙江路东侧，大桥西路南侧现有厂区内建设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本项目在该公司现有厂区内空闲厂房生产，不新增占地，厂房建筑面积 765m²，位于厂区西侧，综合楼南侧，项目建成后年产再生聚酯切片 1900t，取得徐州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经济备[2018]2 号）。

2018 年 1 月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沂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以新环许[2018]9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利用厂区内空闲厂房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验收小组。委托徐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对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

位于新沂经济开发区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厂房西侧为厂区围墙，北侧为综合楼，东侧为仓库，南侧为厕所。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情况

本项目在该公司现有厂区内空闲厂房生产，不新增占地，厂房建筑面积765m²，现具备年产再生聚酯切片1900t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线 2 条		再生聚酯切片 1900t/a	1 座，1 层，钢结构，生产车间面积 765m ² ，位于现有厂区西侧，依托现有	和环评内容一致
贮运工程	仓储		2000m ²	1 层，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东侧，依托现有	和环评内容一致
	运输系统		满足要求	汽运+厂内运转	和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0.52m ³ /h	市政集中供水，依托厂区现有管网接至用水单元	和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30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配电站	和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3.33m ³ /d	职工由厂区内部调节，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和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污水	1000m ³ /a	清洗废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和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	粉尘	5000m ³ /h	经“旋风除尘分离器+除水雾塔+等离子+UV 光催化技术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排放要求	和环评内容一致
		VOC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废包装袋	1.0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满足要求	和环评内容一致
		分捡废料	0.5t/a		和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置	和环评内容一致
----	------	---	--------------------------	---------

建设项目具体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运行时间
1	再生聚酯	1900t/a	1900t/a	2400h/a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扩建项目职工由现有厂内职工调剂，不新增。

工作制度：生产为一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数2400h。

2.2.4 主要设备

项目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切丝机	SHQ-300	2	2	0
2	离心脱水机	754	4	4	0
3	造粒机		2	2	0
4	废气处理设备	BHH (VOCs-5000)	1	1	0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主要成分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废无油丝	1000t	PET、水	1000t	0
2	废含油丝	1000t	PET、油剂	1000t	0
3	包装袋	6万个	/	6万个	0

2.2.6 主要工艺流程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将回收来的废无油丝、废含油丝进行分拣整理，挑出非 PET 材料，以免影响泡料的质量。

(2) 对回收来的材料进行切断、清洗和脱水。

(3) 将分拣清洗好的 PET 废料投放到塑料化纤团丝机内，机器会对其进行加热（180-200°C左右），最终挤出片状的聚酯切片。

(4) 加工好的聚酯切片冷却后可包装、存放、运输。

2.2.7 产污环节：

(1) 废水：清洗废水；

(2) 废气：造粒时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3) 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分拣废料、除尘粉尘等。

2.3 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需对切断后废丝先进行清洗，清洗用水不添加清洗剂，全年用水约 1250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00t/a。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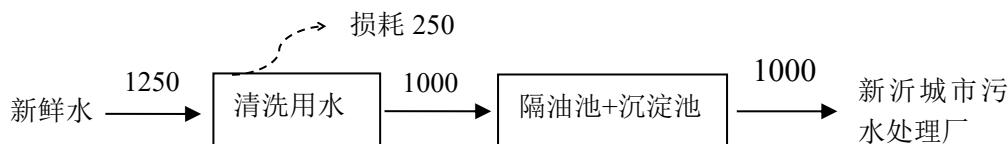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t/a)

3.2 废气

本扩建项目设置2台造粒机（一备一用），造粒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少量粉尘（塑料颗粒）。造粒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一套“旋风除尘分离器+除水雾塔+等离子+UV光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已建成并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 75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组装废料及生活垃圾等，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处理处置方法	实际处理处置方法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	1	外售利用	外售利用
2	分拣废料	一般固废	--	--	--	0.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	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	--	--	--	2.5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于浙江路东侧，大桥西路南侧现有厂区内建设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本项目在该公司现有厂区内空闲厂房生产，不新增占地，厂房建筑面积 765m²，位于厂区西侧，综合楼南侧。项目建成后年产再生聚酯切片 1900t。

4.1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1 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款，第 14 条，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技术及产品生产。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徐州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经济备[2018]2 号）

4.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沂经济开发区浙江路东侧，大桥西路南侧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土地证，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有效的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主要为新沂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项目距离二级管控区约 2.64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4.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丝清洗废水，经厂区现有废水

处理设施（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截

污管网进入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造粒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

在造粒机上方各配置一套集气罩、引风机、排风管道将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一套“旋风除尘分离器+除水雾塔+等离子+UV 光催化装置”处理。集气罩位于造粒机正上方，集气罩废气捕集率为 90%，引风机风量约 5000m³/h。

粉尘先经“旋风除尘器+除水雾塔”处理，对粉尘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的废气再经“等离子+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对 VOCs（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废气处理后达标后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经预测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本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西厂界外 99m，北、南、东侧卫生防护距离在厂区内。经现场勘查可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应规划建设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

（3）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固体废物通过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构筑物隔声后对厂界贡献较小，场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4 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排入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污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故仅提出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接管考核指标。

废水：清洗污水排放量 1000m³/a，其中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 COD：0.25t/a、NH₃-N：0.025t/a、石油类：0.01t/a；污水经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入环境量分别为 COD：0.05t/a、NH₃-N：0.005t/a、石油类：0.001t/a。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粉尘：0.045t/a、VOCs（非甲烷总烃）：0.19t/a；

由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固体废物：无。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排放量	扩建后		扩建前后增 减量
	排放总 量	批复排放 总量		预测排放总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排放量 (m ³ /a)	97192	97192	1000	98192	98192	+1000
其中污染 物 (t/a)	COD	24.3	0.25	24.55	24.55	+0.25
	NH ₃ -N	2.43	0.025	2.455	1.245	+0.025
大气污染 物 (t/a)	粉尘	0	0.045	0.045	0.045	+0.045
	VOCs	0	0.19	0.19	0.19	+0.19
固废 (t/a)	0	—	0	0	0	0

4.5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本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以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设计方案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果建设项目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4.6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已经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

2	<p>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项目清洗工序使用现有锅炉蒸汽冷凝水，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到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废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到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3	<p>项目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风除尘分离器+除水雾塔+等离子+UV光催化技术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生产车间外100m，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风除尘分离器+除水雾塔+等离子+UV光催化技术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周边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4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丝机、离心脱水机、造粒机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p>
5	<p>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分拣废料及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p>
6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新增设废气排放口1个，雨水及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p>	<p>本项目新增设废气排放口1个，雨水及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并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依据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水质采样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改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校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清洗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 6-1 厂区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W01	隔油池、沉淀池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	监测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		

6.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 6-2 厂区排气筒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01	造粒	旋风除尘分离器+除水雾塔+等离子+UV光催化装置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G02	造粒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	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 6-3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4	G03~G6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备注	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指标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N01~N04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2019.10.11	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 废丝项目	纤维造粒	6.3t/d	6.3t/d
2019.10.12		纤维造粒	6.3t/d	5.5t/d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石油类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2019.10.11	污水总排口 W01	第一次	mg/L	10.0	104	21.8	6.53	23
		第二次	mg/L	11.2	115	22.9	6.66	26
		第三次	mg/L	12.0	117	24.2	7.15	30
		第四次	mg/L	10.9	110	23.1	6.89	28
接管标准			mg/L	30	500	300	35	4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石油类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2019.10.12	污水总排口 W01	第一次	mg/L	10.5	106	22.4	6.79	24
		第二次	mg/L	11.6	112	23.6	7.06	28
		第三次	mg/L	12.5	116	24.7	7.32	31
		第四次	mg/L	11.6	110	23.6	6.89	30
接管标准			mg/L	30	500	300	35	4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浓度值均满足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19.10.11~	18:00	多云	21.3	101.2	63	东北	1.0	---
	20:00	多云	20.5	101.2	71	东北	1.3	---
2019.10.12	1:00	多云	17.1	101.2	79	东北	1.7	---
	13:00	多云	18.3	101.2	70	东北	1.4	---
2019.10.12~	18:00	多云	21.7	101.1	58	东北	1.1	---
	20:00	多云	19.5	101.1	65	东北	1.4	---
2019.10.13	1:00	多云	16.3	101.1	77	东北	1.5	---
	13:00	多云	17.8	101.1	69	东北	1.1	---

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0.11	上风向 G03	颗粒物	0.113	0.105	0.126	0.11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2	0.24	0.22	0.20	4.0	达标
	下风向 G04	颗粒物	0.166	0.148	0.154	0.14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4	0.34	0.34	0.34	4.0	达标
	下风向 G05	颗粒物	0.205	0.188	0.173	0.15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4	0.32	0.32	0.29	4.0	达标
下风向 G06	颗粒物	0.168	0.195	0.172	0.16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0	0.29	0.27	0.26	4.0	达标	
2019.10.12	上风向 G03	颗粒物	0.095	0.108	0.112	0.11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2	0.18	0.22	0.23	4.0	达标
	下风向 G04	颗粒物	0.146	0.152	0.137	0.1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6	0.23	0.25	0.25	4.0	达标
	下风向 G05	颗粒物	0.174	0.154	0.168	0.15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7	0.25	0.25	0.26	4.0	达标
下风向 G06	颗粒物	0.169	0.158	0.161	0.17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5	0.26	0.23	0.22	4.0	达标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造粒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7-5，7-6。

表 7-5 造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造粒 废气	2019. 10.11	进口 G01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			
			大气压	Pa	101.2	101.2	101.2	
			动压	Pa	9	8	7	
			静压	kPa	0.01	0.01	0.01	
			烟温	°C	48	48	48	
			含湿量	%	5.8	6.1	5.9	
			烟气流速	m/s	3.3	3.1	3.0	
			标干流量	Nm ³ /h	4978	4683	4458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357	317	306
				排放速率	kg/h	1.78	1.48	1.36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1.81	1.79	1.75
		排放速率		kg/h	9.01×10 ⁻³	8.38×10 ⁻³	7.80×10 ⁻³	
		出口 G02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大气压	Pa	101.2	101.2	101.2	
			动压	Pa	143	126	144	
			静压	kPa	0.06	0.06	0.06	
			烟温	°C	36	36	36	
			含湿量	%	4.9	5.0	4.7	
			烟气流速	m/s	13	12.2	13.1	
			标干流量	Nm ³ /h	5222	4903	5234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3.0	4.2	3.5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2.06×10 ⁻²	1.83×10 ⁻²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0.82	0.89	0.75		
	排放速率	kg/h	4.28×10 ⁻³	4.36×10 ⁻³	3.93×10 ⁻³			

表 7-6 造粒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造粒 废气	2019. 10.12	进口 G01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			
			大气压	Pa	101.1	101.1	101.1	
			动压	Pa	8	8	8	
			静压	kPa	0.00	0.01	-0.01	
			烟温	°C	50	50	50	
			含湿量	%	6.0	5.8	6.2	
			烟气流速	m/s	3.2	3.2	3.2	
			标干流量	Nm ³ /h	4725	4749	4724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345	251	249
				排放速率	kg/h	1.63	1.19	1.18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1.93	1.82	1.79
		排放速率		kg/h	9.12×10 ⁻³	8.64×10 ⁻³	8.46×10 ⁻³	
		出口 G02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大气压	Pa	101.1	101.1	101.1	
			动压	Pa	132	140	132	
			静压	kPa	0.04	0.05	0.04	
			烟温	°C	36	36	36	
			含湿量	%	4.8	4.7	4.8	
			烟气流速	m/s	12.5	12.9	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5011	5163	5020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3	3.9	3.5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2.01×10 ⁻²	1.76×10 ⁻²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0.88	0.88	0.86		
	排放速率	kg/h	4.41×10 ⁻³	4.55×10 ⁻³	4.32×10 ⁻³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颗粒物周界浓度（小时均值）最高值为0.205m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浓度（小时均值）最高点为0.34mg/m³、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造粒废气经旋风除尘分离器+除水雾塔+等离子+UV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为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06×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为0.8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4.55×10⁻³kg/h，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7。

表 7-7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编号	噪声值 Leq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10.11	东厂界外 1m (N01)	昼间	N01-01	56.8	65	达标
		夜间	N01-02	44.4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N02)	昼间	N02-01	55.8	65	达标
		夜间	N02-02	45.6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N03)	昼间	N03-01	57.4	65	达标
		夜间	N03-02	46.8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N04)	昼间	N04-01	59.2	65	达标
		夜间	N04-02	48.7	55	达标
备注：测量条件：天气，多云；风速，1.0~1.7m/s。						
2019.10.12	东厂界外 1m (N01)	昼间	N01-01	54.9	65	达标
		夜间	N01-02	45.0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N02)	昼间	N02-01	55.4	65	达标
		夜间	N02-02	46.3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N03)	昼间	N03-01	58.1	65	达标
		夜间	N03-02	47.7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N04)	昼间	N04-01	59.7	65	达标
		夜间	N04-02	48.9	55	达标
备注：测量条件：天气，多云；风速，1.1~1.5m/s。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m ³ /a)	监测平均浓度(mg/L)	核算接管量(t/a)	已批接管量(t/a)
COD	1000	111	0.11	0.25
NH ₃ -N		6.91	0.007	0.025
石油类		11.3	0.01	0.01

表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	项目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达标
造粒废气	粉尘	1.73×10 ⁻²	2400	0.042	0.045	达标
	VOCs(非甲烷总烃)	4.31×10 ⁻³	2400	0.01	0.19	

项目废水中的 COD、NH₃-N、石油类和废气中的粉尘、VOCs(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取得了新沂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新环许[2018]9 号），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开展验收监测。

8.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COD、NH₃-N、石油类、SS、BOD₅ 指标均满足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8.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造粒废气经旋风除尘分离器+除水雾塔+等离子+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带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分拣废料及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经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为：

（1）废水：接管量：1000t/a，其中 COD：0.11t/a、NH₃-N：0.007t/a、石油类：0.01t/a。

（2）废气：粉尘 0.042t/a、VOCs(非甲烷总烃)0.01t/a。

环评报告中批复总量为：

（1）废水：（接管量）：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000t/a，废水总量控制因子：COD：0.25t/a、NH₃-N：0.025t/a、石油类：0.01t/a。

(2) 废气：粉尘 0.045t/a、VOCs(非甲烷总烃)0.19t/a。

综上所述，该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和废气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中批复总量。

8.6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381-42-03-571 603		建设地点	新沂经济开发区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18'22.99" N34°21'35.29"			
	设计生产能力	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年				实际生产能力	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年		环评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沂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新环许[20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徐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10 月 11 纤维造粒 6.3t/a, 10 月 12 日纤维造粒 5.5t/a,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1551232086Q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24.3	111	500	0.11	/	0.11	0.25	/	24.41	24.55	/	+0.11
	NH ₃ -N	2.43	6.91	35	0.007	/	0.007	0.025	/	2.437	2.455	/	+0.007
	石油类	/	11.3	30	0.01	/	0.01	0.01	/	0.01	0.01	/	+0.01
	粉尘	/	3.4	120	0.042	/	0.042	0.045	/	0.042	0.045	/	+0.042
VOCs	/	0.85	120	0.01	/	0.01	0.19	/	0.01	0.19	/	+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许〔2018〕9号

关于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

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项目位于新沂经济开发区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西侧，利用现有空闲厂房（765m²）建设，总投资 20 万元，建成后年产再生聚酯切片 1900t。生产工艺为：废丝分拣→切断→清洗→脱水→加热造粒→包装；主要原辅材料有：废无油丝 1000t/a、废含油丝 1000t/a 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切丝机 2 台、离心脱水机 4 台、造粒机 2 台、废气处理设备 1 套等。项目已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通知书（新发改经济

备[2018]2号，代码为2017-320381-42-03-571603)。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同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项目清洗工序使用现有锅炉蒸汽冷凝水，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到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风除尘分离器+除水雾塔+等离子+UV光催化技术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生产车间外100m，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

建学校、医院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4、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丝机、离心脱水机、造粒机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分拣废料及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and 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新增设废气排放口1个，雨水及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粉尘 $\leq 0.045\text{t/a}$ 、VOCs (非甲烷总烃) $\leq 0.19\text{t/a}$ 。

(二)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000\text{m}^3/\text{a}$ ，其中 COD $\leq 0.2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5\text{t/a}$ 、石油类 $\leq 0.01\text{t/a}$ ；

水污染物 (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1000\text{m}^3/\text{a}$ ，其中 COD $\leq 0.0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5\text{t/a}$ 、石油类 $\leq 0.001\text{t/a}$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保持不变。

(三)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五、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

不必要的损失。请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中队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七、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徐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我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结论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于浙江路东侧, 大桥西路南侧现有厂区内建设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本项目在该公司现有厂区内空闲厂房生产, 不新增占地, 厂房建筑面积 765m², 位于厂区西侧, 综合楼南侧。项目建成后年产再生聚酯切片 1900t。

9.1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1 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 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款, 第 14 条, 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技术及产品生产。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目前, 本项目已取得徐州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经济备[2018]2 号)。

9.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沂经济开发区浙江路东侧, 大桥西路南侧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根据土地证, 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符合用地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有效的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主要为新沂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项目距离二级管控区约 2.64km),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选址可行。

9.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丝清洗废水, 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通过市政截

污水网进入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造粒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

在造粒机上方各配置一套集气罩、引风机、排风管道将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一套“旋风除尘分离器+除水雾塔+等离子+UV光催化装置”处理。集气罩位于造粒机正上方, 集气罩废气捕集率为 90%, 引风机风量约 5000m³/h。

粉尘先经“旋风除尘器+除水雾塔”处理, 对粉尘处理效率为 95%, 处理后的废气再经“等离子+UV 光催化装置”处理, 对 VOCs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为 80%, 废气处理后达标后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排气筒)。经预测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本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西厂界外 99m, 北、南、东侧卫生防护距离在厂区内。经现场勘查可知,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以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应规划建设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

(3)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固体废物通过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构筑物隔声后对厂界贡献较小, 场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9.4 总量控制

本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仅供参考。

建设项目废水排入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污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故仅提出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接管考核指标。

废水: 清洗污水排放量 1000m³/a, 其中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COD: 0.3t/a、NH₃-N: 0.025t/a; 污水经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入环境量分别为COD: 0.05t/a、NH₃-N: 0.005t/a。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粉尘: 0.09t/a、VOCs (非甲烷总烃): 0.19 t/a; ,

由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固体废物：无。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排放量	扩建后		扩建前后 增减量	
	排放总 量	批复排放 总量		预测排放总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排放量 (m ³ /a)	97192	97192	1000	98192	98192	+1000	
其中污 染物 (t/a)	COD	24.3	24.3	0.3	24.6	24.6	+0.3
	NH ₃ -N	2.43	2.43	0.025	2.455	1.245	+0.025
大气污 染物 (t/a)	粉尘	0	0	0.09	0.09	0.09	+0.09
	VOCs	0	0	0.19	0.19	0.19	+0.19
固 废 (t/a)	0	—	0	0	0	0	

9.5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本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以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设计方案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果建设项目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生产工况证明

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我公司为配合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 监测，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期间正常生产，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10 月 11 日生产产品 6.3吨纤维造粒，10 月 12 日生产产品 1.5吨纤维造粒。

(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32038100020160719009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551232086Q (1/1)

名称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浙江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 孙德荣
注册资本 137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3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特种纤维、金属纤维技术研发、销售；服装制造、销售；针、纺织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7月 19日

关于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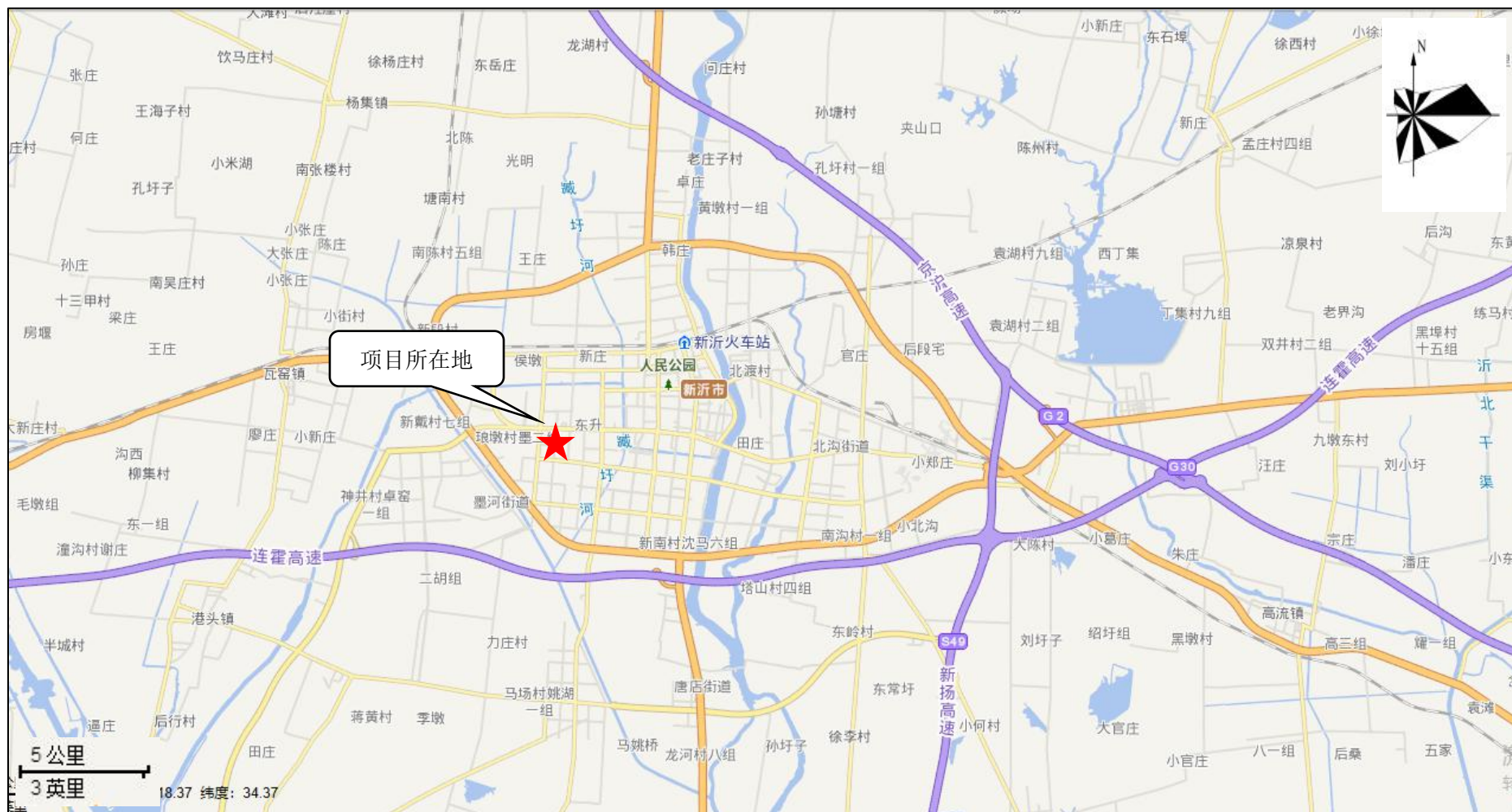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沂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以新环许[2018]9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目前项目建设完成，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公司正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现就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汇总说明。

本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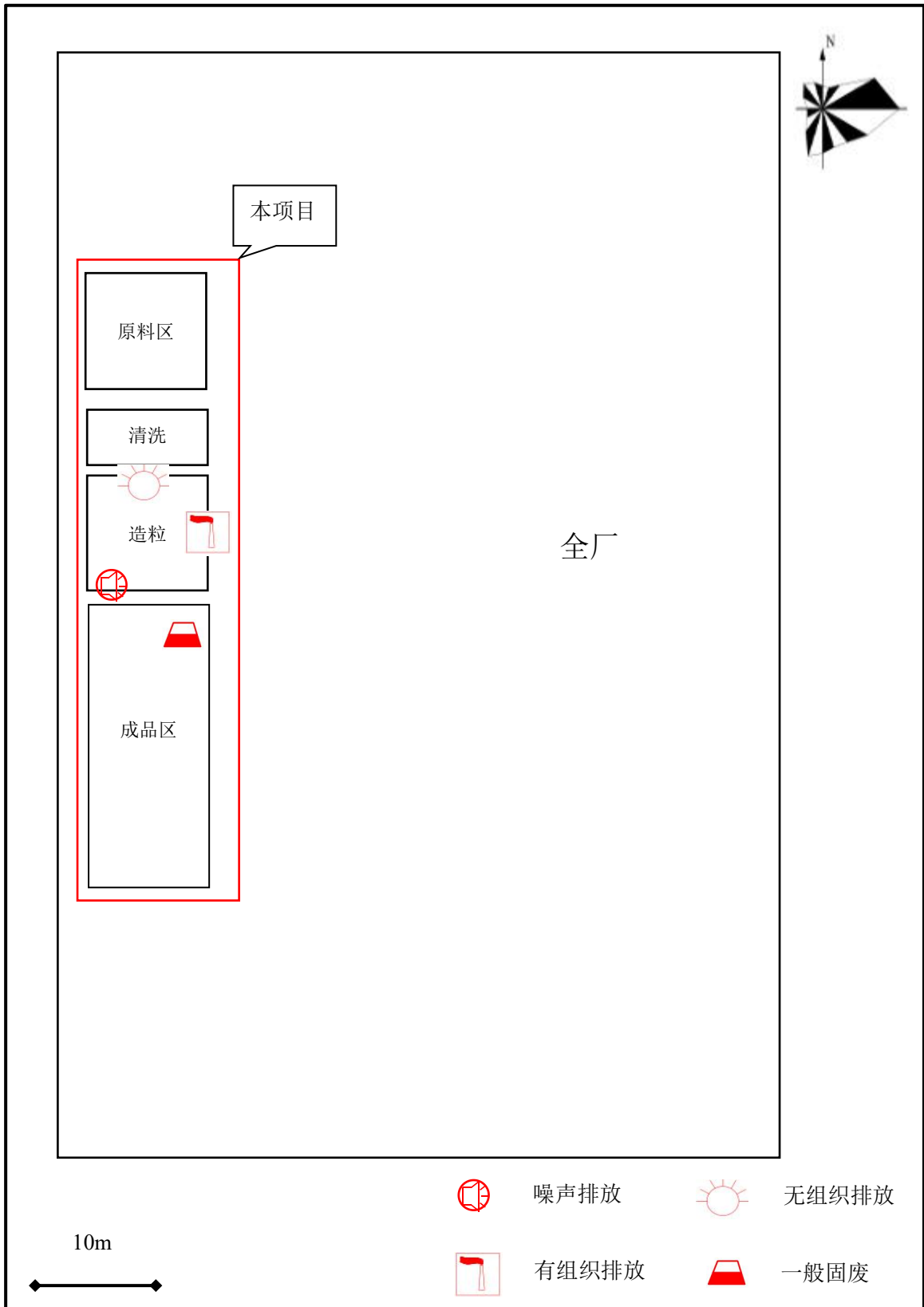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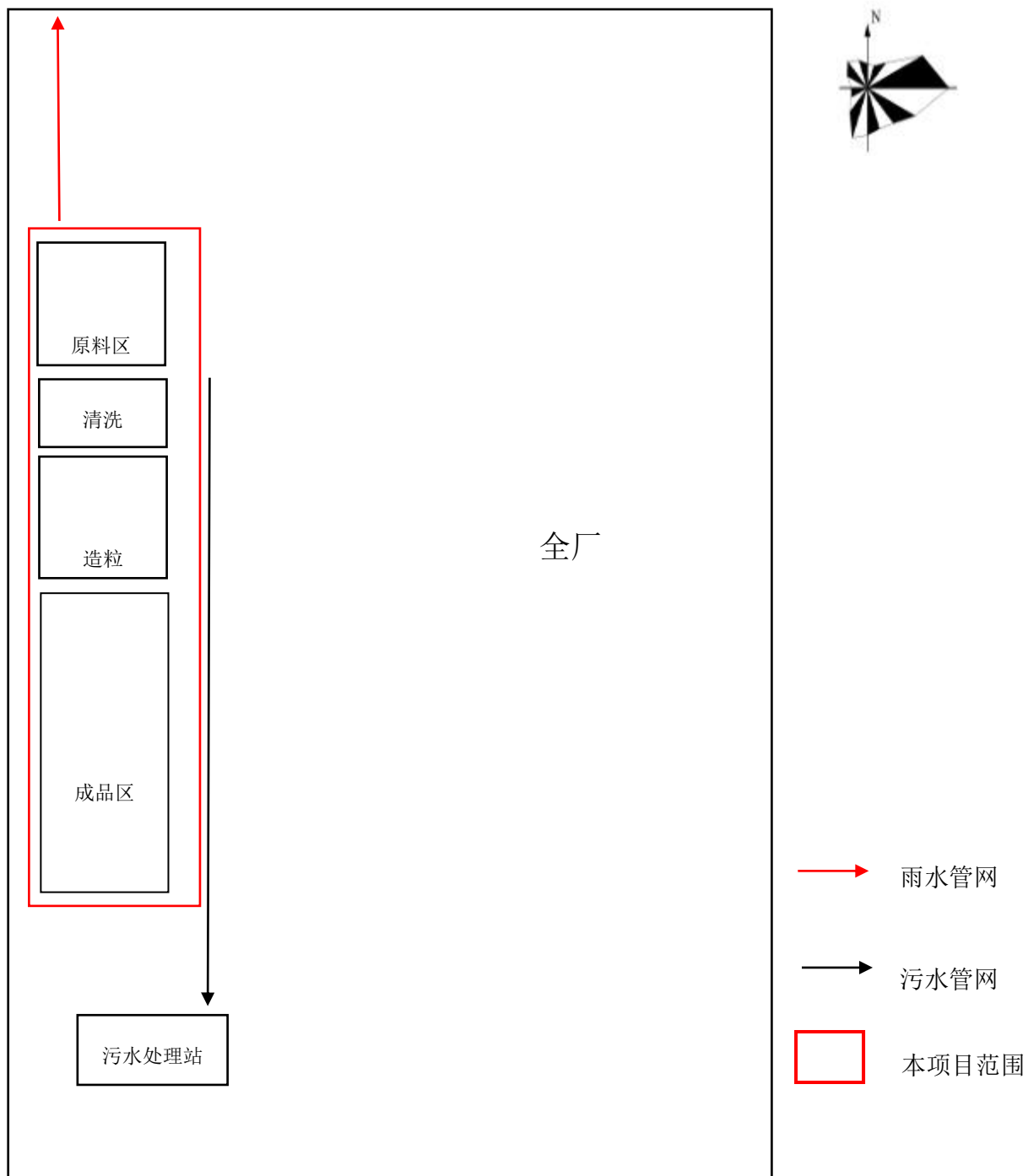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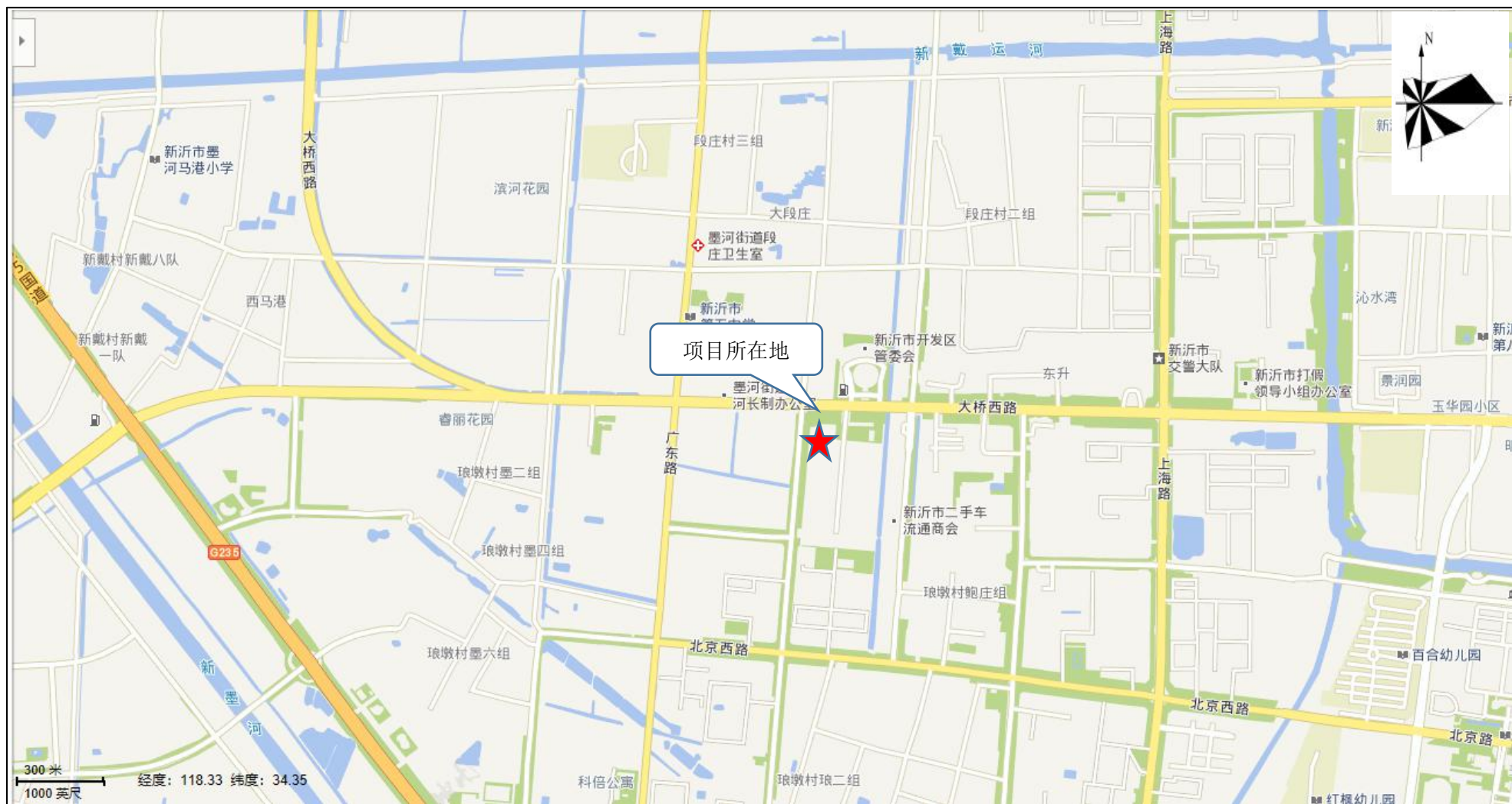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污水雨水管网图



附图5 项目周围水系图



161000110679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9HJWT00279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XuZhou Comprehensive Center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环境监测报告

编号: 2019HJWT00279

共 1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108 号
联系人	王波	电话	18052299127	邮编	22140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	见结果附表	
采样单位	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采样日期	2019.10.11~2019.10.13		检测日期	2019.10.11~2019.10.18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噪声: 厂界噪声				
结论	提供监测数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23日</p> </div>				
监测说明	本次监测为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进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2 日生产周期内生产纤维造粒 6.3 吨，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生产周期内纤维造粒 5.5 吨。				

批准:

方杰

审核:

曹巍巍

编制:

马玲玲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编号：2019HJWT00279

共 13 页 第 2 页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测定范围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
废水	水质采样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接下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 2019HJWT00279

共 13 页 第 3 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19.10.11 ~ 2019.10.12	18:00	多云	21.3	101.2	63	东北	1.0	——
	20:00	多云	20.5	101.2	71	东北	1.3	——
	1:00	多云	17.1	101.2	79	东北	1.7	——
	3:00	多云	18.3	101.2	70	东北	1.4	——
2019.10.12 ~ 2019.10.13	18:00	多云	21.7	101.1	58	东北	1.1	——
	20:00	多云	19.5	101.1	65	东北	1.4	——
	1:00	多云	16.3	101.1	77	东北	1.5	——
	3:00	多云	17.8	101.1	69	东北	1.1	——

接下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编号: 2019HJWT00279

共 13 页 第 4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mg/m ³
2019.10.11 ~ 2019.10.12	上风向 G03	201910110279G03-01	颗粒物滤膜 采样, 非甲 烷总烃气袋 采样; 包装 完整, 符合 检测要求。	0.113	0.22
		201910110279G03-02		0.105	0.24
		201910110279G03-03		0.126	0.22
		201910110279G03-04		0.117	0.20
	下风向 G04	201910110279G04-01	颗粒物滤膜 采样, 非甲 烷总烃气袋 采样; 包装 完整, 符合 检测要求。	0.166	0.34
		201910110279G04-02		0.148	0.34
		201910110279G04-03		0.154	0.34
		201910110279G04-04		0.148	0.34
	下风向 G05	201910110279G05-01	颗粒物滤膜 采样, 非甲 烷总烃气袋 采样; 包装 完整, 符合 检测要求。	0.205	0.34
		201910110279G05-02		0.188	0.32
		201910110279G05-03		0.173	0.32
		201910110279G05-04		0.158	0.29
	下风向 G06	201910110279G06-01	颗粒物滤膜 采样, 非甲 烷总烃气袋 采样; 包装 完整, 符合 检测要求。	0.168	0.30
		201910110279G06-02		0.195	0.29
		201910110279G06-03		0.172	0.27
		201910110279G06-04		0.165	0.26

接下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编号: 2019HJWT00279

共 13 页 第 5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mg/m ³
2019.10.12 ~ 2019.10.13	上风向 G03	201910120279G03-01	颗粒物滤膜 采样, 非甲 烷总烃气袋 采样; 包装 完整, 符合 检测要求。	0.095	0.22
		201910120279G03-02		0.108	0.18
		201910120279G03-03		0.112	0.22
		201910120279G03-04		0.119	0.23
	下风向 G04	201910120279G04-01	颗粒物滤膜 采样, 非甲 烷总烃气袋 采样; 包装 完整, 符合 检测要求。	0.146	0.26
		201910120279G04-02		0.152	0.23
		201910120279G04-03		0.137	0.25
		201910120279G04-04		0.160	0.25
	下风向 G05	201910120279G05-01	颗粒物滤膜 采样, 非甲 烷总烃气袋 采样; 包装 完整, 符合 检测要求。	0.174	0.27
		201910120279G05-02		0.154	0.25
		201910120279G05-03		0.168	0.25
		201910120279G05-04		0.155	0.26
	下风向 G06	201910120279G06-01	颗粒物滤膜 采样, 非甲 烷总烃气袋 采样; 包装 完整, 符合 检测要求。	0.169	0.25
		201910120279G06-02		0.158	0.26
		201910120279G06-03		0.161	0.23
		201910120279G06-04		0.176	0.22

接下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编号: 2019HJWT00279

共 13 页 第 6 页

监测点位		纤维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G01			
排气筒高度		/			
烟道截面积		0.49m ² (矩形烟道断面)			
监测日期		2019.10.11			
样品编号		201910110279G01-01	201910110279G01-02	201910110279G01-03	
样品状态		颗粒物滤筒采样, 非甲烷总烃气袋采样; 包装完好, 符合检测要求。	颗粒物滤筒采样, 非甲烷总烃气袋采样; 包装完好, 符合检测要求。	颗粒物滤筒采样, 非甲烷总烃气袋采样; 包装完好, 符合检测要求。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烟气动压	Pa	9	8	7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烟温	℃	48	48	48	
含湿量	%	5.8	6.1	5.9	
烟气流速	m/s	3.3	3.1	3.0	
标干流量	Nm ³ /h	4978	4683	4458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357	317	306
	排放速率	kg/h	1.78	1.48	1.36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1.81	1.79	1.75
	排放速率	kg/h	9.01×10^{-3}	8.38×10^{-3}	7.80×10^{-3}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旋风除尘+除雾塔+等离子+光氧催化。			

接下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编号: 2019HJWT00279

共 13 页 第 7 页

监测点位		纤维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G01			
排气筒高度		/			
烟道截面积		0.49m ² (矩形烟道断面)			
监测日期		2019.10.12			
样品编号		201910120279G01-01	201910120279G01-02	201910120279G01-03	
样品状态		颗粒物滤筒采样, 非甲烷总烃气袋采样; 包装完好, 符合检测要求。	颗粒物滤筒采样, 非甲烷总烃气袋采样; 包装完好, 符合检测要求。	颗粒物滤筒采样, 非甲烷总烃气袋采样; 包装完好, 符合检测要求。	
大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烟气动压	Pa	8	8	8	
烟气静压	kPa	0.00	0.01	-0.01	
烟温	℃	50	50	50	
含湿量	%	6.0	5.8	6.2	
烟气流速	m/s	3.2	3.2	3.2	
标干流量	Nm ³ /h	4725	4749	4724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345	251	249
	排放速率	kg/h	1.63	1.19	1.18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1.93	1.82	1.79
	排放速率	kg/h	9.12×10 ⁻³	8.64×10 ⁻³	8.46×10 ⁻³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旋风除尘+除雾塔+等离子+光氧催化。			

接下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编号: 2019HJWT00279

共 13 页 第 8 页

监测点位		纤维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02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26m ²			
监测日期		2019.10.11			
样品编号		201910110279G02-01	201910110279G02-02	201910110279G02-03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滤膜采样, 非甲烷总烃气袋采样; 包装完好, 符合检测要求。	低浓度颗粒物滤膜采样, 非甲烷总烃气袋采样; 包装完好, 符合检测要求。	低浓度颗粒物滤膜采样, 非甲烷总烃气袋采样; 包装完好, 符合检测要求。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烟气动压	Pa	143	126	144	
烟气静压	kPa	0.06	0.06	0.06	
烟温	℃	36	36	36	
含湿量	%	4.9	5.0	4.7	
烟气流速	m/s	13	12.2	13.1	
标干流量	Nm ³ /h	5222	4903	5234	
低浓度 颗粒物	测定 浓度	mg/m ³	3.0	4.2	3.5
	排放 速率	kg/h	1.57×10^{-2}	2.06×10^{-2}	1.83×10^{-2}
非甲烷 总烃	测定 浓度	mg/m ³	0.82	0.89	0.75
	排放 速率	kg/h	4.28×10^{-3}	4.36×10^{-3}	3.93×10^{-3}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旋风除尘+除雾塔+等离子+光氧催化。			

接下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编号：2019HJWT00279

共 13 页 第 9 页

监测点位		磨削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02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26m ²			
监测日期		2019.10.12			
样品编号		201910120279G02-01	201910120279G02-02	201910120279G02-03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滤膜采样，非甲烷总烃气袋采样；包装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大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烟气动压	Pa	132	140	132	
烟气静压	kPa	0.04	0.05	0.04	
烟温	℃	36	36	36	
含湿量	%	4.8	4.7	4.8	
烟气流速	m/s	12.5	12.9	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5011	5163	5020	
低浓度 颗粒物	测定 浓度	mg/m ³	2.3	3.9	3.5
	排放 速率	kg/h	1.15×10^{-2}	2.01×10^{-2}	1.76×10^{-2}
非甲烷 总烃	测定 浓度	mg/m ³	0.88	0.88	0.86
	排放 速率	kg/h	4.41×10^{-3}	4.55×10^{-3}	4.32×10^{-3}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为旋风除尘+除雾塔+等离子+光氧催化。			

接下页

废水监测结果

编号: 2019HJWT00279

共 13 页 第 10 页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结果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2019.10.11 ~ 2019.10.12	污水总排 口 W01	201910110279 W01-01	浅灰色、有 味、有浮 油,有悬浮 物;符合检 测要求。	mg/L	mg/L	mg/L
				23	6.53	10.0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mg/L	
				104	21.8	
				201910110279 W01-02	浅灰色、有 味、有浮 油,有悬浮 物;符合检 测要求。	mg/L
		26	6.66	11.2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mg/L			
		115	22.9			
		201910110279 W01-03	浅灰色、有 味、有浮 油,有悬浮 物;符合检 测要求。	mg/L		mg/L
		30		7.15	12.0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mg/L		
		117		24.2		
		201910110279 W01-04		浅灰色、有 味、有浮 油,有悬浮 物;符合检 测要求。	mg/L	mg/L
		28	6.89		10.9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mg/L			
		110	23.1			

接下页

废水监测结果

编号: 2019HJWT00279

共 13 页 第 11 页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结果		
2019.10.12 ~ 2019.10.13	污水总排 口 W01	201910120279 W01-01	浅灰色、有 味、有浮 油,有悬浮 物;符合检 测要求。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mg/L	mg/L	mg/L
				24	6.79	10.5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mg/L	
				106	22.4	
		201910120279 W01-02	浅灰色、有 味、有浮 油,有悬浮 物;符合检 测要求。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mg/L	mg/L	mg/L
				28	7.06	11.6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mg/L	
				112	23.6	
		201910120279 W01-03	浅灰色、有 味、有浮 油,有悬浮 物;符合检 测要求。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mg/L	mg/L	mg/L
				31	7.32	12.5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mg/L	
				116	24.7	
		201910120279 W01-04	浅灰色、有 味、有浮 油,有悬浮 物;符合检 测要求。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mg/L	mg/L	mg/L
30	6.89			11.6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mg/L					
110	23.6					

接下页

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2019HJWT00279

共 13 页 第 12 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噪声值 Leq dB(A)
2019. 10.11 ~ 2019. 10.12	东厂界红线 外 1m (N01)	昼间	201910110279N01-01	56.8
		夜间	201910110279N01-02	44.4
	南厂界红线 外 1m (N02)	昼间	201910110279N02-01	55.8
		夜间	201910110279N02-02	45.6
	西厂界红线 外 1m (N03)	昼间	201910110279N03-01	57.4
		夜间	201910110279N03-02	46.8
	北厂界红线 外 1m (N04)	昼间	201910110279N04-01	59.2
		夜间	201910110279N04-02	48.7
备注: 测量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0~1.7m/s。				
2019. 10.12 ~ 2019. 10.13	东厂界红线 外 1m (N01)	昼间	201910120279N01-01	54.9
		夜间	201910120279N01-02	45.0
	南厂界红线 外 1m (N02)	昼间	201910120279N02-01	55.4
		夜间	201910120279N02-02	46.3
	西厂界红线 外 1m (N03)	昼间	201910120279N03-01	58.1
		夜间	201910120279N03-02	47.7
	北厂界红线 外 1m (N04)	昼间	201910120279N04-01	59.7
		夜间	201910120279N04-02	48.9
备注: 测量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1~1.5m/s。				
备注	监测期间, 项目昼间不生产, 夜间生产; 项目地南侧为企业, 东侧为沿街店铺, 西侧、北侧为公路, 监测期间无车辆通过。			

接下页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号：2019HJJWT00279

共 13 页 第 13 页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 一、 委托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本中心仅对样品负责。
- 二、 报告若无本中心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三、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发无效。
- 四、 报告涂改无效。
- 五、 本报告非经本中心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的复印件，应有我中心加盖鲜公章予以确认。
- 六、 如对委托监测检验结果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机构提出。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商聚路 12 号

电 话：0516-67022576 67022501

传 真：0516-67022545

邮 编：221018

电子邮箱：xzzjhjjc@163.com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水、气、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9 月 04 日，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水、气、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共 8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建设项目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和检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要求，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江苏斯尔克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成立的新公司，注册资本 13700 万元，主要经营特种纤维、金属纤维技术研发、销售等。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于浙江路东侧，大桥西路南侧现有厂区内建设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本项目在该公司现有厂区内空闲厂房生产，不新增占地，厂房建筑面积 765m²，位于厂区西侧，综合楼南侧。项目建成后年产再生聚酯切片 1900t。本项目 2018 年取得徐州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经济备[2018]2 号）。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沂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以新环许[2018]9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3、投资情况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化。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风除尘分离器+ 除水雾塔+等离子+UV 光催化技术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生产车间外 100m，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风除尘分离器+ 除水雾塔+等离子+UV 光催化技术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周边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项目清洗工序使用现有锅炉蒸汽冷凝水，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到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废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到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丝机、离心脱水机、造粒机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音、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分拣废料及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分拣废料及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and 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新增设废气排放口1个，雨水及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

(2) 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

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现场检查情况

(1)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安装了排污口标志牌，各排污口基本具备采样和监测条件。

(2) 本项目已经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粉尘 0.045t/a、VOCs(非甲烷总烃)0.19t/a。

(2)水污染物：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000t/a，废水总量控制因子：COD：0.25t/a、NH₃-N：0.025t/a、石油类：0.01t/a。

2、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1) 大气污染物：粉尘 0.042t/a、VOCs(非甲烷总烃)0.01t/a。

(2) 水污染物：接管量：1000t/a，其中 COD：0.11t/a、NH₃-N：0.007t/a、石油类：0.01t/a。

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部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水、气、声、固废）的验收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意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09月04日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

(水、气、声、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孙结喜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	总经理/高级	孙结喜
成员	林树君	徐州沂辰易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心	林树君
	林树君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	污水	林树君
	李明珂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	环保	李明珂
	张广华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	副经理/中级	张广华
	王波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	经理助理/中级	王波
	周世登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	安全员	周世登
	徐国权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	主任	徐国权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2000 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气、声、固废）评审会专家名单

2020 年 9 月 4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孙德川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总经理	孙德川
张广华	鄂尔多斯环境	中级（副经理）	张广华
王波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经理助理）	王波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2000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环保处理设施的设计满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各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项目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45%，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01月建成，于2019年10月启动验收工作。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监测报告于2020年06月01日完成，于2020年09月04日由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经评审后，最后形成验收意见。

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等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标准要求。

同意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2000吨自有聚酯废丝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

检，做好交接班日常记录。

公司环保档案由办公室负责，项目立项、环评、环保审批、日常监测报告等环保资料收集分类由办公室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组织全公司员工进行泄露、消防、人员救护等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生产车间外100m，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厂区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

3 整改工作情况

竣工后：

规范环保标识牌；生产原料应分类存放、分类管理，已完成整改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环保标识。已完成整改工作。形成验收意见后：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并做好记录。已完成整改工作。

徐州荣盛达纤维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8日